

#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115 學年度

### 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580 號(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電話：05-2868899 # 126

網址：<https://www.nehs.cyc.edu.tw>

電子信箱：[registration@nehs.cyc.edu.tw](mailto:registration@nehs.cyc.edu.tw)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b>網路報名時間：</b>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報名網址：學校首頁/招生專區 <a href="https://www.nehs.cyc.edu.tw">https://www.nehs.cyc.edu.tw</a> 備註： 請於網路線上填妥學生自填部分，完成後列印出表件。 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b>現場繳件時間：</b> 115年6月9日(星期二)至115年6月10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錄取公告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網址 <a href="https://www.nehs.cyc.edu.tw">https://www.nehs.cyc.edu.tw</a> )
結果複查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止。	請至本校招生專區線上報到。
備取生網路登記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時前。	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申訴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正備取生錄取且 報到名單公告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網址： <a href="https://www.nehs.cyc.edu.tw">https://www.nehs.cyc.edu.tw</a> )

##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0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 1145405658 號函備查之「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備取生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普通科	15	10	1	1

註：其他特殊身分如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依【附件 5】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辦理。

## 參、報名作業

- 一、報名資格：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學生，始得報名參加。
  - (一) 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不含約聘僱、約用、專用及兼職人員、委外、專案或臨時人力、研究助理、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
    2. 經政府核准在嘉義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3. 經政府核准在嘉義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4. 經政府核准在嘉義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5. 經政府核准在嘉義科學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6.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
    7.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8. 與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分部)：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長庚科大嘉義分部、南華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大。
    9.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10.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1. 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學。

**備註1：上述第 2 至 6 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提供。**

**備註2：上述第 11 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二)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者(不含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 報名時間：**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1. 網路報名時間：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報名網址：學校首頁/招生專區 <https://www.nchs.cyc.edu.tw>)

2. 現場繳件：

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地點：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民校區)

(校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580 號)

聯絡電話：05-2868899 # 126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組)

(三) 報名費用：免費。

(四) 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 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如附件 1)**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2. 戶籍謄本正本。(學生個人即可，記事欄含詳細記事，可接受電子戶籍謄本列印本)。
3. 115 年 5 月 1 日後開立之家長(其中一人以上)下列資料：
  - (1) 在職證明正本(需註明園區服務廠區地址或服務廠區地址)。
  - (2)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保免附)。

(五)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下列至少一項證件：成績證明書、結業證明書、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技術士證。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三、錄取方式

(一)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 比序方式依「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如附件 6)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 6。

### 肆、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nchs.cyc.edu.tw>)。

### 伍、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2)，並持錄取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申請。

(二)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三) 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陸、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

(一)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二) 備取生網路登記: 備取生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於網路線上辦理報到登記。

(三) 正備取生錄取且報到名單公告: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四、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柒、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若要放棄資格，須於**115年6月15日下午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3)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 **捌、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訴期限：**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附件4)，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580號，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1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備註：本表請於線上報名後列印出來

報名序號：

報名資格（請勾選）	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不含約聘僱、約用、專用及兼職人員、委外、專案或臨時人力、研究助理、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政府核准在嘉義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政府核准在嘉義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政府核准在嘉義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政府核准在嘉義科學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6.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7.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與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分部）：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長庚科大嘉義分部、南華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大					
	<input type="checkbox"/> 9.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10.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11. 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畢業國中代碼	
	特殊身分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9碼)	均衡學習 (請檢附證明)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適性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清寒相關身分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多元學習表現(請檢附證明)	品德表現	分數：	服務學習	分數：
	戶籍地址	□□□-□□			
	通訊住址	□□□-□□			

家庭狀況	家長1	姓名		工作機構		職稱	
	家長2						
	聯絡電話	家長1：(O) (H) (手機)	家長2：(O) (H) (手機)				

<b>證明文件檢核</b> (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學生個人即可，記事欄含詳細記事，可接受電子戶籍謄本列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5月1日後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有分公司者須註明服務廠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5月1日後所開立之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生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5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表(可向國中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另應檢附國中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應屆畢業生免附)
---------------------------------	---

資格疑義審查結果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

所附在職證明書之個人資料並無不符情事，倘有不實，願放棄入學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附件 2

國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單獨招生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申請日期：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件 3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5年6月__日</p>					
教務處蓋章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5年6月__日</p>					
教務處蓋章					

說明：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下午 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 4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說明			
申請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說明：

- 1、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以書面提出申訴。
- 2、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580 號，提出申訴。
-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b>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蒙藏生</p>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p>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p>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p>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li> </ol>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li> </ol>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件 6

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一、志願序	第 1—6 志願給 10 分、 第 7—12 志願給 9 分、 第 13—18 志願給 8 分、 第 19—24 志願給 7 分、 第 25—30 志願給 6 分。	10 分	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科別填在前面，越前面之志願分數給越高。  (註：最多可填 30 個志願)
二、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1 分。	1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12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給予積分獎勵。
四、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五、多元學習表現	1. 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 2.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 3.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	12 分	1. 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 獎懲換算： 3 嘉獎=1 小功 3 小功=1 大功 3 警告=1 小過 3 小過=1 大過 3. 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積分結算日前之紀錄。 4. 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2. 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8 分	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
3. 體適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 4 項，任一單項達 PR25 中等標準者可得 3 分，本項達中等標準者最高採計 9 分。</li> <li>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不宜檢測者，比照達 PR25 中等標準者核給 3 分。</li> <li>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 1 分。</li> <li>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比照第 1 項核給 9 分。</li> </ol>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li> <li>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li> <li>肌力及耐肌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 113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測者。</li> </ol>
4. 競賽成績	<p>個人賽：</p> <p>縣市級（含區域）：</p> <p>第 1 名 5 分/ 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第 4 名 2 分/ 第 5-8 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 分 / (不含參賽證明)</p> <p>全國（國際賽）：</p>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4 年 1 月 1 日起，以教育部公告之國際賽(全國賽)項目對應，採正向表列。</li> <li>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li> <li>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li> <li>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li> </ol>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第 1 名 10 分/ 第 2 名 9 分/ 第 3 名 8 分/ 第 4 名 7 分/ 第 5 名 6 分/ 第 6 名 5 分/ 第 7 名 4 分/ 第 8 名 3 分/ 獲佳作、優選、入選者得 2 分/(不含參賽證明)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 5. 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採大水庫理論，本項總分共 40 分，上限任取 26 分即為本項滿分。		
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 達精熟者每科 5 分、 達基礎者每科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 1 分。 寫作測驗： 6、5 級分得 2 分； 4、3 級分得 1.5 分 2、1 級分得 1 分。	27 分	
總分		82 分	

備註：

1. 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重要資訊。
2. 本積分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
3.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均衡學習項目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適性輔導項目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各得 3 分。

### 嘉義區免試入學比序運作模式

1. 以「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內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之總積分(比序項目之總和)作比較。
2. 先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
3. 總積分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4. 依前項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品德表現」、「服務學習」依序比較。
5. 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品德表現」、「服務學習」依序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如 115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積分比序順序流程圖註 1)後，採總和比較。
6. 依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總和比較後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7. 若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仍相同時，則依國、數、英、自、社等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8. 依前三款三等級四標示規定比序，仍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競賽成績」、「體適能」依序比較。
9. 學生經依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115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積分比序順序流程圖

